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郁文贤)

本人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至2017年9月28日，2017年任职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7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任职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九次，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均按时亲自参加会议，其中一次参加现场会议、八次以通讯方式参加，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7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交易及对外担保方面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关于修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关于公司更名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就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专业委员会会议。各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人选、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召集和主持会议。报告期内，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负责人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专业委员会的职能。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利用出差苏州的机会，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沟通、到现场了解等方式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经营动态，为公司提一些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勤勉独立，有效履职

报告期内，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2017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性进行监督。

（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培训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

七、其他情况

- （一）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在2017年任职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内的工作中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郁文贤

2018年 3 月 14 日